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吉林省云龙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有机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省云龙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003686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zj361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沅龙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有机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5肥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省沅龙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22683391214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秋颖	颖王 印秋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俊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俊龙	张俊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省鑫盛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8MA178HUN4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魏洪盼	2016035220352015220921000044	BH017334	魏洪盼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魏洪盼	全部内容	BH017334	魏洪盼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及页码
评审意见		
1	复核项目应执行的噪声排放标准，建议执行 1 类区标准。	P25、P42、P49 等全文修改
2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原料来源，说明如何确保畜禽粪便含水率满足 70%要求，细化原料储存情况，明确发酵工艺各原料配比及每批次消耗量；核准发酵时间，分析冬季不供热是否满足发酵条件；分析渗滤液直接做为液体肥的合理性，若可行，应给出产品标准；复核物料平衡。	P10、P17、P12、P19、渗滤液回喷至发酵系统
3	补充喷淋废水中污染物成分，分析其重新进入发酵系统的合理性，说明污染物进入系统后是否会重新释放，加重后续处理压力。	P31
4	复核恶臭气体污染源强，细化集气措施，特别是粉碎、筛分、输送、造粒、烘干、包装废气集气措施，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	P32、P33、P34
5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40、P41、P42、P43
6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如生物除臭过程是否有污泥产生。	P38
7	细化风险源分析内容，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44、P45、P46、P47、P48
8	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P49、完善附图 1、附图 2
9	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P2、P5、P6、P13、P14、P17、P18、P19、P20、P25、P32、P33、P36、P37、P38、P44、P49、完善附图 1、附图 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运龙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有机肥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张俊龙	联系方式	15948784566
建设地点	吉林省农安县金大房子村 4 队		
地理坐标	(125 度 7 分 22.421 秒, 44 度 37 分 11.982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625 有机肥料及 微生物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业 26、肥料制造 262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 占比（%）	8%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33090m ²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其中的鼓励类“一、农林业，13、有机废弃物无害化、价值化处理及有机肥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生态环境分区以环境监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四个维度进行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提出了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		
	表 1-1 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一、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 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符合，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布局及功能要求，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及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行业，且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建设。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符合，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建设符合土地利用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规划，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符合，本项目生产产品及原料符合安全及绿色生产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要求本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函》，本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在环评审批过程中豁免总量审核。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本项目所在地为空气质量达标区。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符合，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符合，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厂区采取风险防控措施，满足应急管理要求。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不属于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

			业。项目合理设定用水定额，节约用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二、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	符合，项目不在松花江干流沿岸。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本项目符合《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不涉及。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不涉及。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不涉及。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不涉及。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不涉及。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沿岸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符合，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进入发酵系统；生物除臭系统废水直接进入发酵系统；渗滤液收集后回喷至发酵系统。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安全。	不涉及。
	资源利用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要求	业。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按照流域生态流量调控方案，统筹调控新立城、石头口门水库及辉发河上游蓄水、引水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任务，保障饮马河、伊通河、辉发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不涉及。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不涉及。
	2025 年 1 月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 号，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符合，废气达标排放。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符合，本项目废气均采取有效治理措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进入发酵系统；生物除臭系统废水直接进入发酵系统；渗滤液收集后回喷至发酵系统，满足管控要求。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符合，不使用燃料煤。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符合，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

			求。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资源 利用 要求	水 资 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 亿立方米。	符合，控制用水定额，节约用水。		
	土 地 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符合，不占用耕地。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711 万吨以内。	不涉及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不涉及。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金大房子村 4 队，通过吉林省“三线一单”公众端应用平台，对项目所在地经纬度进行分析，项目所在地属于“农安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2012220006”（详见附图 3），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表 1-3 与农安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ZH22012220006	农安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2-重点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	符合，项目不属于污染地块，不属于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和危化品仓储企业。厂区采取分区防渗，对土壤和

				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地下水影响较小。
			资源开发效率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Ⅱ类执行；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和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鼓励禁燃区内居民生活使用清洁能源；鼓励支持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轻质柴油燃用设施改用电能。	符合，不使用燃料煤，取暖和生产用热均为电加热。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负面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1.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农安县金大房子村4队，厂界东、南、西、北侧为农田，北侧360m为田家屯。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农田，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及事故防范措施可以做到各种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选址合理。 1.4相关政策符合性 1、与“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符合性 根据吉政办发〔2021〕10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要求，加强农业源氨排放控制。加大科学施肥推广力度，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为主要手段，实现化肥使用量零增长。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综合管控。推广应用低蛋白饲料，控制规模化养殖场的氨气排放，加大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力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保持在80%以上。 本项目收集周边养殖粪污进行资源化利用，运营期产生的废气采取高效可行的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要求。					

②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对存在严重涉水环境问题的“散、乱、污”企业，按照规范改造一批、扶持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要求，予以整改。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物除臭系统废水和渗滤液，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进入发酵系统；生物除臭系统废水直接进入发酵系统；渗滤液收集后回喷至发酵系统；不存在“散、乱、污”现象。

③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因地制宜选择适合本地实际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方式。加强村庄日常保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按照“分区、分类、分级”原则开展治理。以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为重点，加大以测土配方施肥、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为主的科学施肥工作力度，加大绿色防控及病虫害统防统治推广力度。开展农业污染源调查，加强重点区域农田回收灌溉用水和农田退水水质监测。加强农业废弃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工作，有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

本项目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项目属于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有利于减少农业面源污染。符合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2、项目建设与《生物质废物堆肥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266-2022)、《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344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4 相关规范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	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1	《生物质废物堆肥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266-2022)	1.生物质废物预处理后进入堆肥装置时,不可生物降解杂质质量百分数应低于 5%; 2.生物质废物堆肥主发酵装置产生的臭气应进行收集; 3.生物质废物堆肥设施应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将生物质废物堆肥处理过程产生的渗沥液和清洗废水收集并处理后排放,收集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气体应进行收集。排放的废水应根据接纳水体 功能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或地方相关排放标	符合 1.本项目堆肥原料为畜禽粪便和秸秆,均可生物降解,能够达到不可生物降解杂质质量百分数应低于 5%的要求; 2.发酵装置内废气进行微负压收集。 3.设置渗滤液收集井,渗滤液收集后回喷至发酵系统; 4.堆肥处理各环节收集的气体的应进行除尘和脱臭处理,达到 GB14554 和 GB16297 或地方相

		准； 4.堆肥处理各环节收集的气体应进行除尘和脱臭处理，达到 GB 14554 和 GB 16297 或地方相关排放标准的规定后方可排放。脱臭处理宜优先采用腐熟堆肥床过滤技术。 5.生物质废物堆肥装置、除尘装置和脱臭装置在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堆肥装置的进料，及时检修，尽快恢复正常。如果无法修复，应停止堆肥装置运行，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堆肥装置污染物排放。 6.生物质废物堆肥处理产物土地利用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a) 蛔虫卵死亡率和粪大肠菌群数应符合 GB 38400 的要求； b) 种子发芽指数应符合 NY/T 525 的要求； c) 好氧呼吸量不超过 20 mg O₂/(g 有机物)； d) 杂质含量指标：杂质（粒径>2mm 的玻璃、塑料、金属、橡胶）质量百分数不超过 0.5%（以干燥样计），塑料类杂质（粒径>2 mm）质量百分数不超过 0.1%（以干燥样计），塑料类杂质面积质量比不超过 25cm²/(kg 湿堆肥)。	关排放标准的规定后方可排放。脱臭处理采用生物除臭系统处理。 5.废气治理装置故障时立即停止堆肥装置的进料，及时检修，尽快恢复正常。如果无法修复，应停止堆肥装置运行，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堆肥装置污染物排放。 6.发酵后有机肥满足左侧所列标准后土地利用。
2	《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3442-2019)	5.2.1 将畜禽粪便和辅料混合均匀，混合后的物料含水率宜为 45%~65%，碳氮比(C/N)为 (20:1)~(40:1)，粒径不大于 5cm，pH 5.5~9.0。 5.2.2 堆肥过程中可添加有机物料腐熟剂，接种量宜为堆肥物料质量的 0.1%~0.2%。腐熟剂应获得管理部门产品登记。	符合。 本项目采购 3-5cm 的秸秆进行与畜禽粪便进行混料发酵，混合后物料含水率 55%，介于 45%~65%之间，秸秆和畜禽粪便碳氮比(C/N)在(20:1)~(40:1)之间，秸秆长度小于 5cm，粪便经翻抛机翻抛后可达到小于 5cm 的粒径。 堆肥过程中添加发酵菌剂为堆肥物料质量的 0.16%，购买获得管理部门产品登记的发酵菌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吉林省沅龙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有机肥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金大房子村 4 队，中心坐标为 125 度 7 分 22.421 秒，44 度 37 分 11.982 秒，厂界东、南、西、北侧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360m 田家屯。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1.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33090m ² ，厂区现有 2 座闲置建筑物，建筑面积 9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拟用于办公用房和成品库 1，本次新建 1 座发酵车间、1 座有机肥加工车间，新建建筑面积 7320m ² ，建成后厂区总建筑面积 8220m ² ，其余区域为预留发展用地。发酵车间（含原料库）、有机肥加工车间、产品库均封闭，有机肥生产区域、厂区道路地面均硬化处理。			
	本项目收集周边养殖户畜禽粪便进行有机肥生产，设计年产有机肥 20000 吨（1000t/批，20 批/a）。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发酵车间	建筑面积 5400m ² ，钢混结构，封闭式，设置 2 处原料库（面积总计 1800m ² ）、2 个发酵区（面积总计 3150m ² ），用于有机肥发酵。	新建
		有机肥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1920m ² ，封闭式，分为造粒区和成品库，造粒区面积 1400m ² ，设置筛分机、破碎机、造粒机、烘干机、自动包装机等设备，用于发酵后的有机肥造粒和包装。成品库面积 480m ² ，用于存放成品。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u>2 处原料库，总建筑面积 1800m²，位于封闭式发酵车间内。用于存放原料，其中秸秆渣区域面积 250m²，设计最大贮存能力 900t（存放高度 6m，秸秆渣袋装码垛贮存，秸秆渣密度在 0.5-0.7mg/cm³，本次取 0.6mg/cm³，最大贮存能力 900t）；畜禽粪便区面积 1550m²，设计最大贮存能力 2790t（存放高度 2m，密度 0.9mg/cm³，最大贮存能力 2790t），项目仅存放一批次原辅材料，原辅材料最大贮存量为秸秆渣：440t，畜禽粪便：1150t，微生物菌剂 2.5t，除臭剂 0.15t，合计贮存量 1592.65t<3690t。</u>	新建
		成品库 1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700m ² ，封闭式，用于存放成品。	建筑物现有
		成品库 2	位于封闭式有机肥加工车间，面积 480m ² ，用于存放成品。	新建
		危废贮存点	位于有机肥加工车间，占地面积约 4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办公。	建筑物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供电局供电，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利旧
		供暖	冬季车间无需供暖，办公房采用电取暖，生产用热为电加热。	新建
		供水	现有深水井取水证正在办理，手续齐全之前用水为外购。	外购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进入发酵系统；生物除臭系统废水直接进入发酵系统；渗滤液收集后回喷至发酵系统；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降尘和绿化灌溉。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原料收集恶臭通过采用密闭吸污车和添加除臭剂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发酵系统密闭，秸秆渣投料粉尘沉降于发酵系统内； 原料暂存、混合配料、发酵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有机肥粉碎、筛分、输送、造粒、烘干、包装设备密闭，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配套建设 1 套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针对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采取厂区绿化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污染。	新建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进入发酵系统；生物除臭系统废水直接进入发酵系统；渗滤液收集后回喷至发酵系统；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降尘和绿化灌溉。	新建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点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K≤1×10 ⁻⁷ cm/s；发酵车间、渗滤液收集井、初期雨水收集池、防渗旱厕为一般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2mm 厚 HDPE 防渗膜，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有机肥加工车间、成品库 1、厂区路面为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	新建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职工生活垃圾、废布袋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和落地尘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废生物除臭设备填料由厂家回收；废机油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1.2 设备及原辅材料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摆渡车	台	2	/
2	升降移动输送机	套	1	/
3	电控组合柜及电缆	套	1	/
4	变压器	台	1	/
5	吸污车	台	2	/
6	筛分机	台	2	4.5t/h
7	破碎机	台	1	9t/h
8	圆盘造粒机	台	2	4.5t/h
9	烘干机	台	2	4.5t/h
10	电加热炉	台	2	4.5t/h
11	冷却机	台	1	9t/h
12	自动包装机	套	1	9t/h
13	风机	台	4	/
14	生物除臭系统	套	2	/
15	布袋除尘器	套	1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批次用 量 t/批	来源及技术指标
1	畜禽粪便	22928	1146.4	来源周边养殖场、养殖户畜禽粪便，养殖场、养殖户产生的畜禽粪便含水率在 60-80%左右，运至厂区的粪便含水率取中间值 70%。最大贮存量 1150t，1 个批次周转一次。
2	生活污水、生物除臭系统排水	72	3.6	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物除臭系统排水，含水率 90%。
3	秸秆渣	8800	440	采购长度 3-5cm，无需破碎即可进行混料，含水率 17%。来源于火力发电厂。存放于原料库，最大贮存量 440t，1 个批次周转一次。
4	微生物菌剂	50	2.5	外购，由双歧菌、乳酸菌、芽孢杆菌、光合细菌、酵母菌、放线菌、醋酸菌等单一菌种经特殊工艺研制而成的高效复合微生物菌种。适合鸡粪、猪粪、牛粪、羊粪、马粪、兔子粪便、鸽子粪便等动物粪便，及农田有机固体废弃物、农场有机固体废弃物如秸秆等发酵，有效活菌数 ≥ 100 亿/g。畜禽粪便(鸡粪、猪粪、牛粪、羊粪等)加入本品，可在常温下，迅速升温、脱臭、脱水。存放于原料库，最大贮存量 2.5t，1 个批次周转一次。
5	生物除臭剂	3	0.15	由多种有益微生物经复合发酵而成的新型生物除臭净化剂，按千分之一的比例（每立方米添加 1 公斤除臭剂）稀释 10 倍后，均匀喷（泼）洒入发酵设备中。存放于原料库，最大贮存量 0.15t，1 个批次周转一次。
6	包装袋	40 万只 /a	2 万只/ 批	外购
7	机油	0.1	/	外购，存放于发酵车间原料区，用于设备维护。
2.1.3 产品规模及标准 本项目年产有机肥 20000t，批次产能 1000t，年产 20 批。 固态无害化处理产物产品质量标准依据 NY/T525-2021《生物有机肥》质量标准： (1)外观颜色为褐色或灰褐色，粒状或粉状，均匀，无恶臭，无机械杂质。 (2)技术指标				
表 2-4 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				指标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 (以烘干基计)， %				≥ 30
总养分 (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 的质量分数 (以烘干基计)， %				≥ 4.0
水分 (鲜样) 的质量分数， %				≤ 30
酸碱度 (pH)				5.5-8.5
种子发芽指数 (GI)， %				≥ 70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				≤ 0.5
(3)重金属的限量指标				

表 2-5 重金属限量指标一览表	
项目	限量指标
总砷 (As) (以烘干基计)	≤15
总汞 (Hg) (以烘干基计)	≤2
总铅 (Pb) (以烘干基计)	≤50
总镉 (Cd) (以烘干基计)	≤3
总铬 (Cr) (以烘干基计)	≤150
(4)蛔虫卵死亡率和粪大肠菌群指标	
表 2-6 蛔虫卵死亡率和粪大肠菌群指标一览表	
项目	技术指标
蛔虫卵死亡率, %	≥95
粪大肠菌群数, 个/g	≤100
2.1.4 公用工程	
(1)给水、排水	
①生活用水及排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 职工生活用水按人均日用水量 50L 计算, 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 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0.25m³/d (75m³/a)。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 0.8 计, 生活污水排放量 0.2m³/d (60m³/a), 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进入发酵系统。	
②生物除臭系统用水及排水	
生物除臭系统用水: 项目设生物除臭系统对恶臭气体进行处理, 生物除臭系统配有滤池 (0.5m³, 两套合计 1m³)、循环喷淋系统和循环水泵, 循环水泵将循环水喷淋至填料层表面, 喷淋水循环使用, 喷淋用水定期更换, 每月更换 1 次, 年更换约 12 次, 年更换过程需水量为 12m³; 此外, 生物除臭系统运行过程中水量损失约为用水量的 5%, 每天需新鲜补充水量为 0.05m³, 15m³/a, 故本项目生物除臭系统运行需水量为 27m³/a	
生物除臭系统排水: 生物除臭系统喷淋用水定期更换, 每月更换 1 次, 年更换约 12 次, 废水产生量 12m³/a。直接进入发酵系统。	
③渗滤液	
发酵仓畜禽粪便含水率 70%, 秸秆含水率 17%, 发酵期间混合后物料含水率 55%, 呈固态, 渗滤液产生很少, 由企业提供设计资料, 渗滤液产生量约为发酵物料量的 0.2%, 即 0.212m³/d (63.6m³/a), 主要污染成分为 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设置渗滤液收集井, 渗滤液收集后回喷至发酵系统。	
④初期雨水	

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 = \frac{896(1 + 0.68 \lg P)}{t^{0.6}}$$

式中：q—暴雨强度，单位为 L/s·ha，其中 ha 表示公顷；

p—重现期，取 1 年；

t—地面积水时间与管内流行时间之和，取 15。

则 q=176.5L/s·ha。

初期雨水量按估算公式如下：

$$Q = qF\psi T$$

式中：Q—初期雨水排放量，m³；

F—汇水面积，ha，汇水面积（除建筑物和预留用地面积外）2000m²；

Ψ—年径流系数，项目所在区域取 0.6；

T—为收水时间，一般取 15min。

经计算，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Q=19.06m³/次，项目区设置 25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后可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和绿化灌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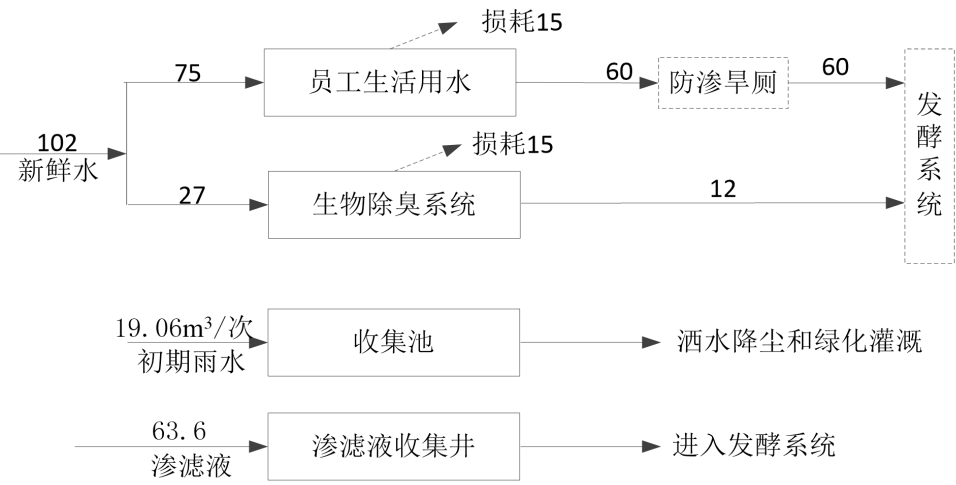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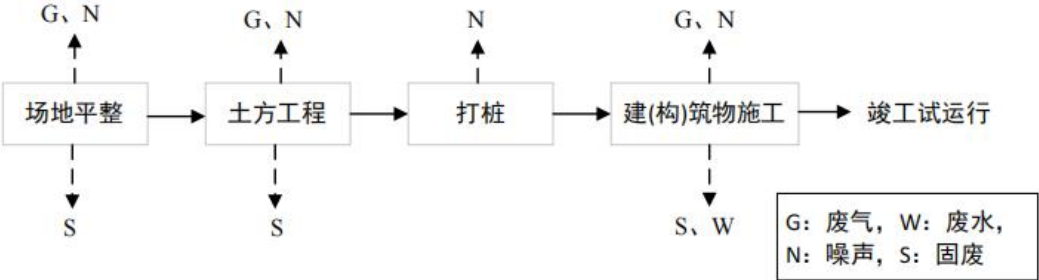
(2)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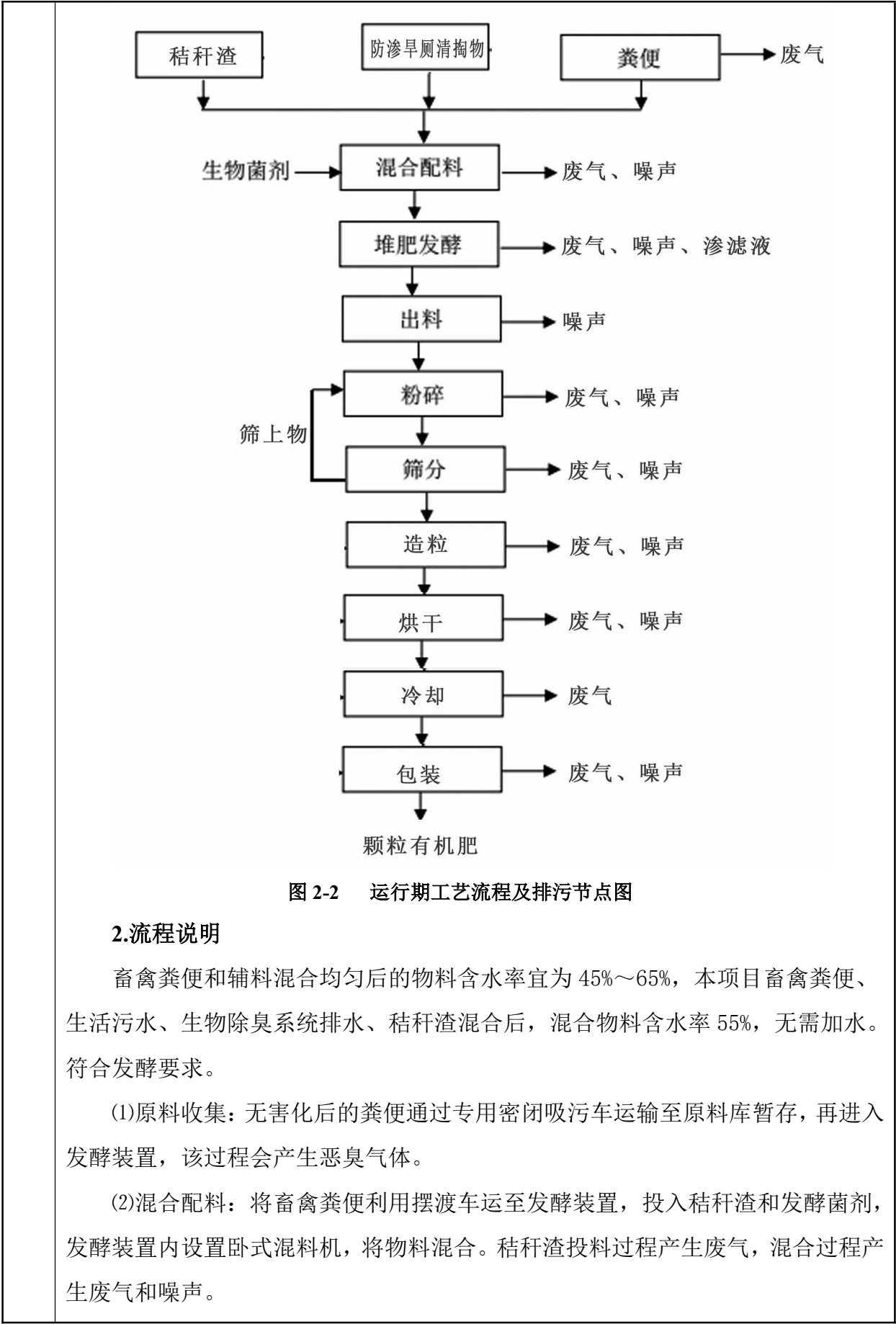
由供电局供电，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3)供热

冬季车间无需供暖（粪肥在发酵系统中发酵产热，无需额外加热，冬季发酵时间较夏季长），生活取暖采用电加热，生产用热为电加热。

2.1.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5 人。发酵室 24h 运转，夜间安排值班人员，年运转 300d；粉碎、筛分、造粒、烘干、输送、包装实行 1 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d。 2.1.6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农安县金大房子村 4 队 1400524 号，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地形、气象、运输条件、人流走向等因素，将发酵车间布置于厂区内东侧，粉碎、筛分、造粒、烘干、输送、包装区设置于发酵车间西侧，在发酵车间设置原料库，在有机肥加工车间和厂区北侧设置成品库，从生产工艺需求和环境保护角度的分析，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图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施工期工艺流程主要为场地平整、土石方工程、打桩、建（构）筑物施工等，具体工程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见下图。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2、施工期产排污环节分析 1) 废气：包括场地平整、土石方运输及堆放、建筑材料运输及装卸等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机械排放的车辆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THC）。 2) 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 3) 噪声：源于施工作业时运行施工机械、设备和施工车辆。 4) 固废：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土方、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1.运营期工艺流程



	<u>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有机肥堆肥的最佳含水率范围为 50%-60%。在这个范围内,微生物的降解速率最快,堆肥效率最高。</u> <u>为此,本项目发酵仓畜禽粪便含水率 70%,秸秆含水率 17%,发酵期间混合后物料含水率 55%,呈固态,满足生产需要。</u> <u>此外,堆肥过程中水分的管理也非常重要。适宜的含水量有助于微生物的繁殖和有机物的分解。如果水分过低,可以加入适量的水;如果水分过高,可以通过添加秸秆等方法来调节。</u> (3)发酵:物料混合后在发酵装置内进行发酵。该过程伴随着两次升温,起始阶段、高温阶段。起始阶段:不耐高温的细菌分解有机物中易降解的碳水化合物、脂肪等,同时放出热量使温度上升,温度可达 15~40℃。高温阶段:耐高温细菌迅速繁殖,在有氧条件下,大部分较难降解的蛋白质、纤维等继续被氧化分解,同时放出大量热能,使温度上升至 60~70℃。当有机物基本降解完,嗜热菌因缺乏养料而停止生长,产热随之停止。堆肥的温度逐渐下降,当温度稳定在 40℃,堆肥基本达到稳定,形成腐植质。本项目发酵过程加入发酵菌剂,根据技术资料,发酵菌剂可在常温下,迅速升温、脱臭、脱水,畜禽粪便一周左右完全腐熟,农作物秸秆类物质 10 天左右腐熟。<u>由于冬季温度较低,即便加入发酵菌剂,发酵时间也会相对较长,但堆肥过程释放热量,温度会自发上升,故无需外界加热,发酵时间约需 30d,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夏季发酵时间为 10d,冬季为 30d,春秋季发酵时间约为 18 天。本项目年运行 300d,夏季运行 90d,发酵 9 批;春秋季运行 180d,发酵 10 批,冬季运行 30d,发酵 1 批,共 20 批。发酵过程产生废气、噪声和渗滤液。</u> <u>(4)粉碎:发酵后的物料直接进入有机肥加工车间首先进行粉碎(发酵后物料不暂存),将物料粉碎为合适的粒径。粉碎过程产生废气和噪声。</u> (5)筛分:根据企业技术资料,粉碎的肥料由皮带输送机提升和输送后经筛分分级,筛上物返回到粉碎机,筛下物部分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造粒工序。筛分过程产生粉尘。筛分过程产生废气和噪声。 (6)造粒:将过筛后的发酵成品投入造粒机,经造粒机压制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和噪声。 (7)烘干:成型后经烘干机烘干,烘干用热由电加热炉供应。烘干完成后即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和噪声。
--	---

(8)冷却：烘干后通过风机进行风冷，风机的风不直接接触有机肥，故该过程仅产生噪声。

(9)包装：冷却后肥料进行计量分装，包装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

秸秆渣含水率较低，投料过程产生粉尘，发酵系统为封闭式，粉尘直接沉降于发酵系统内，混料后物料的含水率 55%，将不再产生粉尘。粉尘收集和沉降量约占 90%，剩余 1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原料库恶臭气体采取负压集气，收集后与混合配料、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经一套生物除臭系统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粉碎、筛分、造粒、烘干和包装设备密闭，产生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再经 15m 排气筒排放。发酵过程产生的渗滤液收集至渗滤液收集井，回喷至发酵系统。

3.项目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如下

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名称	主要工序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去向
废气	有机肥收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吸污车密闭、添加除臭剂；	无组织排放
	秸秆渣投料	颗粒物	发酵系统为封闭式，粉尘直接沉降于发酵系统内，混料后物料的含水率 55%，将不再产生粉尘。粉尘沉降量约占 90%，剩余 1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有机肥原料贮存、混合、发酵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原料库恶臭气体采取负压集气，收集后与混合配料、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经一套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原料库、发酵系统为封闭式，收集效率 90%，去除率 60%。	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有机肥粉碎、筛分、输送、造粒、烘干、包装等	粉尘、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粉碎、筛分、输送、造粒、烘干和包装设备密闭，废气收集后，配套建设 1 套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系统处理。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生物除臭系统处理效率 60%。	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废水	办公生活	废水	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进入发酵系统。	作为原料，不直接外排
	生物除臭系统	废水	直接进入发酵系统。	作为原料，不直接外排
	发酵工序	渗滤液	设置渗滤液收集井，收集后回喷至发酵系统。	收集后回喷至发酵系统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降尘和	不外排

固废			绿化灌溉。	
	布袋除尘器	收集尘	收集后作为原料。	作为原料
	无组织粉尘	落地尘	及时清扫地面，收集后作为原料	作为原料
	废气治理	废布袋	定期收集	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气治理	生物除臭设备填料	定期更换，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设备维护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有资质单位处置
	办公	生活垃圾	设置分类收集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处理

2.2.2 物料平衡

本项目原料配比为畜禽粪便：生活污水和生物除臭系统排水：秸秆渣：微生物菌剂=458.56:1.44:176:1，批次原辅材料消耗量为畜禽粪便 1146.4t，生活污水和生物除臭系统排水 3.6t，秸秆渣 440t，微生物菌剂 2.5t。

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t/a）	含水（t/a）	名称	数量（t/a）	含水（t/a）
畜禽粪便	22928	16049.6	损失水分	11560.9247	11560.9247
生活污水和生物除臭系统排水	72	64.8	渗滤液	63.6	63.6
秸秆渣	8800	1496	发酵产生氨	2.3387	0
微生物菌剂	50		发酵产生硫化氢	0.5847	0
			CO ₂	206.352	0
			加工粉尘	16.2	0
			产品有机肥	20000	5985.8753
合计	31850	17610.4	合计	31850	17610.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在原农安县天利生物质燃料厂厂区进行建设，该单位于 2010 年 3 月委托东北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农安县天利生物质燃料厂年产 5000 吨秸秆固体成型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农安县生态环境局以农环表字[2010]15 号予以审批，该项目仅建设了 2 座建筑物，面积 900m²，位于厂区北侧。目前农安县天利生物质燃料厂已经注销，吉林省沅龙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该企业转型升级后的公司制企业（详见附件），农安县天利生物质燃料厂年产 5000 吨秸秆固体成型燃料项目未建成，并不再进行建设。厂区现有 2 座闲置建筑物，建筑面积 900m²，位于厂区北侧，拟用于办公用房和成品库 1。无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与评价

(1)质量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次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林省2024年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省内各城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达标情况。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份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	2024 年年均质量 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μg/m ³ ）		27	40	67.50	达标
CO（mg/m ³ ）		0.9	4	22.50	达标
O ₃ （μg/m ³ ）		135	160	84.38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		51	70	72.86	达标
PM _{2.5} （μg/m ³ ）		33	35	94.29	达标

根据《吉林省2024年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_{2.5}、臭氧、PM₁₀的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地区为达标区域。

(2)补充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调查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本项目涉及的有环境质量标准的其他污染物氨、硫化氢、TSP、臭气浓度由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补充监测情况如下：

①监测布点

根据厂区周围现状及功能区，本项目其他污染物监测下表及附图1。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方位与距离	监测项目
A1	东北侧 500m	东北侧 500m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TSP

②监测时间及单位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219 日连续 3 天监测小时值和日均值。

③监测项目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TSP，共 4 项指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小时值，TSP 监测日均值。

④评价标准

氨、硫化氢评价标准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限值要求，TSP 评价标准选用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标准。

⑤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同时计算污染物日均值占标率，公式如下：

$$I_i = C_i / C_{oi}$$

式中： I_i =i 种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指数；

C_i =i 污染物的平均浓度值， mg/m^3 ；

C_{oi}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g/m^3 。

⑥监测结果统计及分析

各监测点位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评价区域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及分析结果

监测点	项目	氨	硫化氢	TSP	臭气浓度
A1	浓度范围(mg/m^3)	0.094-0.123	0.001L	0.105-0.117	<10
	标准值(mg/m^3)	0.2	0.01	0.3	/
	最大占标率 (%)	61.5	0	39	/
	超标率 (%)	0	0	0	/

由监测与评价结果可以看出，监测点位中氨、硫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限值要求；TSP 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该项目周边空气质量良好。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地表水评价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

表 3-4 吉林省 2024 年国控断面水质状况（节选）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体功能	水质状况	月份
伊通河	靠山大桥	V类	Ⅲ类	8
			Ⅳ类	1、2、3、4、9、10、11
			V 类	5、6、7

根据表 3-4 数据统计结果可知，伊通河靠山大桥断面 2024 年 1-11 月水质监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要求。

3.1.3 环境噪声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要求，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本次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3.1.4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在厂区内布设 1 个监测点位进行监测，留作背景值。

(1)监测断面的布设

本项目在厂区内布设 1 个监测点位进行监测，留作背景值。

表 3-5 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位置和功能一览表		
序号	位置	相对于地下水流向与本项目的位置关系
D1	厂区内井水	项目所在地

(2)监测项目

根据区域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区内项目特点，地下水评价监测项目确定为 K⁺、Na⁺、Ca²⁺、Mg²⁺、CO₃²⁻、HCO₃⁻、Cl⁻、SO₄²⁻；pH、NH₃-N、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耗氧量、溶解性总固体、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共 27 项。

(3)监测时间

由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进行监测；

(4)评价标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5)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进行地下水质量评价。利用地下水监测点第 i 项地下水指

标的监测浓度值 C_i 与该项指标地下水功能的标准浓度值 S_i 相比, 设比值为 P_i , 用 P_i 来评价其是否满足地下水质量功能标准。

地下水质量单项评价指数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S_i} \quad (\text{pH 除外})$$

P_{pH} 计算公式如下:

$$P_{\text{pH}} = \frac{7.0 - \text{pH}_i}{7.0 - \text{pH}_{\text{sd}}} \quad (\text{pH}_i \leq 7.0) \quad P_{\text{pH}} = \frac{\text{pH}_i - 7.0}{\text{pH}_{\text{su}} - 7.0} \quad (\text{pH}_i > 7.0)$$

式中: P_{pH} —pH 的标准指数;

pH_i —pH 的监测值;

pH_{sd} —标准规定 pH 值的下限;

pH_{su} —标准规定 pH 值的上限。

(6) 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

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6 地下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结果
	D1		D1
pH 值	7.65 (水温 7.5 °C)	6.5~8.5	0.433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2.43	3	0.810
氨氮 (以 N 计)	0.31	0.5	0.620
挥发酚 (以苯酚计)	0.0003L	0.002	0
菌落总数	70	100	0.700
总大肠菌群	<2	3	0
氰化物	0.002L	0.05	0
铬 (六价)	0.004L	0.05	0
砷	0.0010L	0.01	0
汞	0.0001L	0.001	0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196	450	0.436
溶解性总固体	344	1000	0.344
硝酸盐 (以 N 计)	8.4	20	0.42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0.001L	1	0
硫酸盐 (以 SO ₄ ²⁻ 计)	5L	250	0
氯化物 (以 Cl ⁻ 计)	19.5	250	0.078
氟化物	0.8	1	0.800
铅	0.0025L	0.01	0
镉	0.0005L	0.005	0
铁	0.11	0.3	0

锰	0.08	0.1	0.800
Na ⁺	70.4	200	0.352
K ⁺	1.22	/	/
Ca ²⁺	40	/	/
Mg ²⁺	23.9	/	/
CO ₃ ²⁻	5L	/	/
HCO ₃ ⁻	377	/	/

由上表结果可以看出，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要求。说明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3.1.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项目区周边为农田，本次对农田土壤进行采样监测留作背景值。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3-7 土壤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取土类型	监测项目
O1	东侧（农田）	表层样/0-0.2m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①监测时间及监测单位

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进行现状监测。

②监测及评价结果

评价标准采用《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监测结果与标准指数见下表。

监测结果与标准指数见下表。

表3-8 土壤检测及评价结果表 单位：mg/kg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标准指数
		O1		
pH 值	无量纲	8.22	>7.5	/
砷	mg/kg	9.37	25	0.37
汞	mg/kg	0.025	3.4	0.01
镉	mg/kg	0.15	0.6	0.25
铅	mg/kg	59	170	0.35
铜	mg/kg	14	100	0.14
镍	mg/kg	42	190	0.22
铬	mg/kg	59	250	0.24
锌	mg/kg	61	300	0.20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可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标准要求。

环境
保护
目
标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村屯；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惜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厂区周围环境特征及扩建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污染控制目标与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人数（人）	距离（m）	方位
		X	Y						
环境空气	田家屯	0	36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00	360	北
声环境	厂界四周外1m	/	/	/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噪声

施工期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进行评价。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建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1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1 类	55	45	GB12348-2008

3.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 H₂S、NH₃、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放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3-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标准值		
氨	15	4.9	1.5mg/m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硫化氢	15	0.33	0.06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00	20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其它）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本项目涉及总量污染因子为烟（粉）尘。污染物排放量为烟（粉）尘 1.169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NH₃-N、BOD₅ 等。施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相对较少，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式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2)施工废水

主要为施工期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浆水。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须在项目区域内修建临时沉淀池，使施工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到施工生产过程中或用于抑制建筑扬尘；车辆驶出场地需经过场地大门口设置的车辆清洗台进行清洗产生的废水经过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对暴雨径流设置围堰和拦沙坝，使泥沙沉积后，雨水可回用于生产。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施工现场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悬浮物含量高的其他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方可排放，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废一起处置。

③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防雨水冲刷流失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工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物附近水体。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减少在施工期间的用水量，并在工地内重复利用积存的施工废水、雨水。

④施工期对工程进行合理设计，做到分区开挖，使工程施工引起的难以避免的水土流失降至最低程度。有组织地结合施工计划，预先修建沉砂池、排水沟、护坡、挡土墙等水土保持设施。

综上所述，施工废水在采取合理的处理措施后，对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2.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土地平整、土方原料堆放、汽车运输、装卸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燃油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

(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的污染，主要来自施工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强度受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道路结构及道路硬化覆盖量影响，将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期产生的粉尘属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在建筑施工过程中需要的水泥混凝土，全部从当地外购通过专用搅拌运输车运送到施工地，无混凝土搅拌粉尘产生，但运输较为频繁，类比同类工程施工场地，车辆行驶于泥土路面而扬起的灰土，其灰尘的浓度可达到 $1\sim 3\text{g}/\text{m}^3$ ，会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为降低施工扬尘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①落实建设单位责任，履行主体责任，将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列入工程合同，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总费用，以及费用支付、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内容。

②落实施工单位责任，要组织编制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实施方案，并向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8 个 100%”抑尘措施（即围挡 100%全封闭、施工现场出入口及车行道路 100%硬化、施工现场出入口 100%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易起扬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裸露黄土及易起尘物料 100%覆盖、渣土实施 100%密封运输、建筑垃圾 100%规范管理、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尾气排放 100%达标）。

③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喷水逸尘，使场地表层土保持一定湿润，场内堆土等及时外运等措施，采用密闭车辆运输等，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台等逸尘措施。严禁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运砂车等各类车辆带泥上路，严禁违法倾倒渣土，严禁工地裸露黄土，严禁重污染天气下土石方施工。

④应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建筑材料的装卸作业，使用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时不应露天堆放，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注意加盖防雨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对大风时应采用防雨布加盖露天堆存的布料。

(2)车辆机械尾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各类燃油机械设备、运输车辆、载重汽车等作业时会排放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 、 CO 、 THC 。为了有效控制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污染，评价建议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如燃柴油大型车辆使用轻质柴油；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避免排放黑烟。并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考虑项目施工机械布设较分散，产生的污染物经自然扩散浓度很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等，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较高，一般为 80~95dB(A)。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本次评价建议在施工期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应尽量避免在施工现场的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将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并进行一定的隔离和防护消声处理。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设备可通过排气管加装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较少鸣笛。

③减少人为噪声，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尽量减少用哨子、喇叭等指挥作业，减少人为噪声。

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施工单位夜间（晚 22:00-次日早 6:00）施工，如因工程需要夜间施工，需先征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施工期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噪声污染会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结束，建筑施工单位加强管理，严格执行相关的管理规定及上述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⑤建议在施工过程中尽量采用简易组装结构；部分建筑构件可在施工现场外预制，然后运到施工现场再进行安装。

4.施工期固废处理处置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各种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专人收集，然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建筑垃圾主要为建筑过程中所产生的废钢筋、废混凝土块，废包装物等。由于建筑垃圾中大量材料可以重新再利用，因此建议施工时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然后进行外售。不可回收的施工垃圾由专人、专用容器进行收集，并定期交送有资质的专业部门处置。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车辆运输应选择合理的路线，安排好运输时间。

②建筑垃圾应有专用车辆运输，清运至地方管理部门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联系专业运输队伍，确保建筑垃圾选择性的运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点，明确运输扬尘控制责任。

③做到文明装卸，避免人为原因造成扬尘污染空气。

④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⑤尽量减少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并及时送建筑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要按照当地交警、城市管理部门指定时间、路线行驶。

5.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此施工过程中一定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在施工场地周边建临时导洪沟、挡土墙、及时夯实回填土，防止泥沙等随雨水进入。对一些土建材料堆放场要加盖防水雨布；施工道路采用硬化路面，在施工场地建排水沟，防止雨水冲刷场地，并在排水沟出口设沉淀池，使雨水经沉淀池沉清后再排入道路两侧水渠；弃土及建筑垃圾应按照市政及规划部门要求指定地点填筑，尽量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

因此，施工期固废按要求妥善处理处置后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水 1、废水来源 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 $0.2\text{m}^3/\text{d}$ ($60\text{m}^3/\text{a}$)。 生物除臭系统喷淋用水定期更换，每月更换 1 次，年更换约 12 次，废水产生量 $12\text{m}^3/\text{a}$。 发酵仓畜禽粪便含水率 70%，秸秆含水率 17%，发酵期间混合后物料含水率 55%，呈固态，渗滤液产生很少，由企业提供设计资料，渗滤液产生量约为发酵物料量的 0.2%，即 $0.212\text{m}^3/\text{d}$ ($63.6\text{m}^3/\text{a}$)，主要污染成分为 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 经计算，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Q=19.06\text{m}^3/\text{次}$。 2、措施 <u>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进入发酵系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生物除臭系统是利用微生物的新陈代谢作用，将恶臭污染物转化为二氧化碳、水等简单的无机物，从而将恶臭污染物从恶臭中去除，故生物除臭系统废水主要污染物 COD、SS、NH₃-N，无其他有害物质，生物除臭系统已将恶臭物质分解，故废水进入系统后重新释放的概率很低，不会加重后续处理压力，生物除臭系统废水直接进入发酵系统；渗滤液主要污染物 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废水进入发酵系统可调节混合物料的含水率，经核算混合均匀后的物料含水率宜为 45%~65%，本项目畜禽粪便、生活污水和生物除臭系统排水、秸秆渣、渗滤液混合后，混合物料含水率 55%，符合发酵要求，生活污水、生物除臭系统废水、渗滤液进入发酵系统可行。</u> 发酵仓发酵过程产生的少量渗滤液排入渗滤液收集井，收集后回喷至发酵系统。渗滤液收集井 4m^3，半月产生量为 3.18m^3，渗滤液收集井可存放半个月产生的渗滤液。 初期雨水：项目区设置 25m^3 初期雨水收集池。本项目采用专用密闭吸污车直接运输至发酵装置，粪污洒落到地面的几率很小。根据《长春市绿色循环畜牧产业示范园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养殖场降雨一天后运动场雨水池进行检测，监测结果如下：
--------------	---

表 4-1 雨污水水质监测一览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值			
		1#养殖区运动场雨污水池	2#养殖区运动场雨污水池	养殖隔离区运动场雨污水池	种畜繁育区运动场雨污水池
2023.5.22	pH 值（无量纲）	8.7	8.7	8.7	8.6
	悬浮物	335	340	321	3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	14	14	15
	化学需氧量	41	44	43	44
	氨氮	1.07	1.19	1.17	1.30
	粪大肠菌群（MPN/L）	3.5×10 ³	3.5×10 ³	4.3×10 ³	2.4×10 ³
	总磷	0.14	0.09	0.20	0.22

由该监测结果可知，养殖场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平均浓度 328mg/L。本项目主要收集畜禽粪便进行发酵生产有机肥，污染源与养殖场接近，项目采用专用密闭吸污车直接运输至发酵装置，粪污洒落到地面的几率很小，故收集的初期雨水污染物浓度不会高于养殖场运动场雨水中污染物浓度，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后可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物除臭系统排水、渗滤液、初期雨水均不外排，无雨、污水排放口，故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4.2.2 废气

1、污染源核算

（1）源强核算、治理措施

①恶臭气体

本项目原辅材料收集、贮存、混合配料、发酵过程产生恶臭气体。

原辅材料收集采用密闭式吸污车，在车内喷洒除臭剂，选取最优运输路线，该过程产生的废气量较少，不进行定量分析。

参考文献《除臭菌株对 NH₃ 和 H₂S 释放及物质转化的影响》（农业环境科学学报，2011，30（3）：585-590，刘春梅，徐凤花等），试验原料为：新鲜牛粪、稻草，设置了添加不同除臭菌种、与不投加菌种的对照样进行试验对比分析，堆肥混合料含水率 45%-65%，堆垛尺寸：2m×1.5m×1.2m，人工翻堆，结果显示：不投加除臭菌剂的有机肥发酵恶臭污染物排放系数为 NH₃：0.68g/kg 干样、H₂S：0.17g/kg 干样。

本项目有机肥生产原料为畜禽粪便、秸秆渣等，并且添加乳酸酵母生物除臭剂，采用堆肥方式、原辅原料与该研究论文基本相同，因此本项目与该研究具有类比性。

据《除臭菌株对 NH_3 和 H_2S 释放及物质转化的影响》研究结果，添加除臭剂后，生物肥在堆放、发酵过程中将减少 50% 以上的 NH_3 和 H_2S 的废气产生量（“除臭菌株对 NH_3 和 H_2S 释放及物质转化的影响”）。

本评价按照添加了生物除臭剂情况保守估计，原料暂存、堆肥过程中恶臭气体产生系数为未添加除臭剂产生系数的 50%。则本项目有机肥原料暂存、堆肥过程中 NH_3 的产生系数为 0.34g/kg 干样， H_2S 的排放系数为 0.085g/kg 干样。

项目发酵原料干样合计 6878.4t/a。根据上述排放系数可得恶臭废气污染物中 NH_3 最大产生量为 2.3387t/a； H_2S 最大产生量为 0.5847t/a。

项目原料暂存于封闭式原料库内，原料库恶臭气体采取负压集气，混合配料、发酵在发酵装置内进行，发酵装置密闭，设置负压集气装置。原料库、发酵装置内废气负压吸出，可确保收集效率在 90% 以上。负压收集的废气进入恶臭处理设施（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物除臭系统除臭效率 60%。风机设计风量为 10000 m^3/h ，运行时间 24h/d，300d。

②工艺粉尘

秸秆渣含水率较低，投料过程产生粉尘，粉尘产生量约为秸秆渣的 1%，即 8.8t/a，发酵系统为封闭式，粉尘直接沉降于发酵系统内，混料后物料的含水率 55%，将不再产生粉尘。粉尘沉降量约占 90%，剩余 10%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粉尘排放量 0.88t/a。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625 有机肥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有机肥加工过程中粉尘产生系数 0.370kg/t-产品，本项目生产有机肥 20000t/a，加工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7.4t/a。粉碎、筛分、输送、造粒、烘干、包装等过程为自动化一体设备，废气密闭收集，虽然进行了密闭并设置了收尘设施，但仍会有少量的粉尘外溢。根据设计，粉尘收集效率可达 90% 以上，收集的粉尘配套建设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粉尘经 15m 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设计风机风量为 5000 m^3/h ，除尘效率不低于 99%，粉碎、筛分、运输皮带、包装运行时间 8h/d，300d。由于项目产品含水率较高（约 28.9%）且车间为密闭式，故无组织散逸的粉尘约 70% 会沉降在车间内，剩余 30% 无组织排放。则项目有组织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为 0.067t/a，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散逸量为 0.139t/a，落地尘 0.518t/a。粉碎、筛

分、输送、造粒、烘干、包装等过程会有少量恶臭产生，量较小，不做定量计算。

表 4-2 废气污染源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气量 Nm ³ /a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原辅材料收集恶臭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少量	/
秸秆渣投料	/	颗粒物	8.8	/
原料暂存、混合配料、发酵废气	7.2×10 ⁷	氨	2.3387	29.23
		硫化氢	0.5847	7.31
粉碎、筛分、输送、造粒、烘干、包装废气	1.2×10 ⁷	颗粒物	7.4	616.67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少量	/

表 4-3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Nm ³ /a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判定依据
原辅材料收集恶臭	氨	吸污车密闭+添加除臭剂	/	/	80%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 (HJ864.2—2018)
	硫化氢			/	80%	是	
秸秆渣投料	颗粒物	发酵系统密闭	/	90%	全部沉降于发酵系统	是	
原料暂存、混合配料、发酵废气	氨	生物除臭系统	7.2×10 ⁷	90%	60%	是	
	硫化氢			90%	60%	是	
粉碎、筛分、输送、造粒、烘干、包装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生物除臭系统	1.2×10 ⁷	90%	99%	是	
	氨			90%	60%	是	
	硫化氢			90%	60%	是	

表 4-4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	排放标准	排放口信息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坐标
收集恶臭	氨	/	/	少量	无组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	/	/	/	/
	硫化氢	/		少量			/	/	/	/	/	/
原料暂存、混合配料、发酵废气	氨	11.693	0.117	0.8419	有组织		15	0.3	常温	发酵车间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5.12423611, 44.62026389
	硫化氢	2.923	0.029	0.2105	有组织							
	氨	/	0.0325	0.2339	无组织							
	硫化氢	/	0.0081	0.0585								
秸秆渣投料	颗粒物	/	0.139	0.88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	/	/	/	/
粉碎、筛分、	颗粒物	5.55	0.042	0.067	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5	0.3	常温	有机肥加工车	一般排放口	125.12289444, 44.6198764

输送、造粒、烘干、包装废气						(GB16297-1996)				间排气筒 DA002		2
	氨	/	/	少量	有组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		少量	有组织							
	颗粒物	/	0.139	0.222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氨	/	/	少量	无组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	/	/	/	/
	硫化氢	/		少量	无组织							

2、治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布袋除尘为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生物除臭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治理可行技术。本项目混合配料、发酵恶臭气体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废气均达标排放，说明污染治理措施可行，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生物除臭系统原理

预处理：恶臭气体首先进入预处理单元，通过过滤器去除灰尘和颗粒物，并通过洗涤塔调整湿度和温度，确保气体条件适宜微生物生存。

生物滤池：气体进入生物滤池，滤料表面附着的微生物菌群吸附并降解恶臭物质。微生物在适宜的环境下（如适宜的温度、湿度和酸碱度）进行有氧呼吸等代谢活动，将恶臭物质转化为无害产物生物膜形成：微生物附着在填料上形成生物膜，利用废气中的有机物作为营养源进行代谢活动，将其分解为更简单的化合物，如二氧化碳、水 and 中性盐等。

生物除臭系统保持稳定运行的方式：生物除臭系统在气温低的时候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保持稳定运行。首先，为了保证生物滤池在低温下的除臭效果，需要确保运行温度不低于 8℃，因此在北方地区必须配置保温和加热装置。不同地区根据气候条件选择不同厚度的保温层和不同电功率的加热器。其次，低温条件下微生物的活性会受到影响，导致处理效果不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菌种流加：通过多级扩增

增加菌量，满足生产需要。接种耐冷菌：使用能够耐受低温的微生物菌种，如耐低温微生物菌种，可以在 5-8℃ 的低温环境下生长和繁殖。生物固定化：将微生物固定化处理，提高其抗逆性能，保持高活性。微生物驯化：通过驯化使微生物适应低温环境，提高其在低温条件下的处理效率。本项目生物除臭系统设置保温层，冬季采用电加热器进行升温，同时使用能够耐受低温的微生物菌种以维持生物除臭系统稳定运行。

4、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由计算可知，本项目原料暂存、混合配料、发酵废气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发酵车间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粉碎、筛分、输送、造粒、烘干、包装废气经袋式除尘+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有机肥加工车间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原料收集恶臭通过密闭吸污车和添加除臭剂等措施无组织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秸秆渣投料粉尘通过发酵系统密闭，粉尘沉降于发酵系统内，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针对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采取厂区绿化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污染。运营期废气能够保证排气筒和厂界双达标，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360m 田家屯，位于项目侧风向，项目建设对周边敏感点和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5、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5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	DA001	1 次/半年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DA002	1 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点位	1 次/半年

6、废气事故排放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排污有两种情况：一种为生物除臭系统和除尘装置在实际运行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除尘效率下降，而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根据类比调查，此种情况下生物除臭系统效率15%左右，布袋除尘效率50%左右；另一种为最不利情况，即生物除臭系统和除尘装置出现故障，此种情况下，处理效率为0。各种情况下的排污源强详见下表。

表4-6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频次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	措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率下降							
原料暂存、混合配料、发酵	氨	1次/年	15%	24.85	2	0.497	停产修复
	硫化氢	1次/年	15%	6.21	2	0.124	停产修复
粉碎、筛分、输送、造粒、干燥、包装	颗粒物	1次/年	50%	308.33	2	4.933	停产修复
污染防治设施故障							
原料暂存、混合配料、发酵	氨	1次/年	0	29.23	2	0.585	停产修复
	硫化氢	1次/年	0	7.31	2	0.146	停产修复
粉碎、筛分、输送、造粒、干燥、包装	颗粒物	1次/年	0	616.67	2	9.867	停产修复

7、无组织废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8.7.5.1，“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环境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超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值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预测，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氨 0.028mg/m³，硫化氢 0.006mg/m³，颗粒物 0.023mg/m³，无组织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且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未超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企业应强化无组织防范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2.3 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尘、落地尘、废布袋、废生物除臭设备填料、废机油。

（1）生活垃圾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则生活垃圾

产生量为 0.75t/a，设置分类收集垃圾桶，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有机肥粉碎、筛分、输送、造粒、烘干、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灰产生量 6.593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尘作为原料综合利用。

（3）落地尘

落地尘产生量 8.438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尘进入发酵系统作为原料综合利用。

（4）废布袋

除尘器布袋约半年更换一次，废布袋年产生量约 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随生活垃圾清运处理。

（5）废生物除臭设备填料

项目定期更换的生物除臭设备填料，更换频次约 3 个月/次，生物除臭系统废水中含少量污泥，会粘附在生物除臭设备填料上，本次废生物除臭设备填料产生量含污泥量在内，故不再单独核算污泥。废生物除臭设备填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编码为 900-008-S5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更换后的除臭设备填料产生量约为 2t/a，经更换下来的填料交由厂家回收。

（6）废机油

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厂区设置 1 处危废贮存点，面积约 4m²。危废暂存场所需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门口设置警示标识。危废暂存最多暂存一年，转运时必须安全转移，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防止二次污染。建设单位应保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 年，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以备生态环境部门检查。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实行危险废物登记管理。项目年危险废物产生量≤10t，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点为 HJ1259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

场所，用于暂时贮存以便于中转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场所，为贮存点。本项目危废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一般规定和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建设，地面与裙脚均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硬化，基础采用防渗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 $K \leq 10^{-7} \text{ 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门口和裙角设置 20cm 高围堰。贮存点内将固体废物与液态废物分别存放，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沟槽，并在贮存点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险废物贮存点按要求设置危废相关标识，配备应急防护装置。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应分类收集，采取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能够综合利用的首选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暂存时，需设置环保标识，贮存场所应具备防雨淋、防泄漏、防扬散、防流失等措施，禁止将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存放场所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发现异常及时处理，以保证正常运行。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 4-7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害 物质名 称	物理 性状	环境 危险 特性	年度 产生 量（t）	贮存方 式	利用处 置方式 和去向	利用 或处 置量	环境 管理 要求
废气治理	回收粉尘	一般固废 900-099-S 59	/	固态	/	6.593	无	作为原料	6.593	综合利用
废气	落地尘	一般固废 900-099-S 59	/	固态	/	8.438	无	作为原料	8.438	综合利用
废气治理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099-S 59	/	固态	/	0.2	垃圾桶	垃圾填埋场	0.2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0.75	垃圾桶	垃圾填埋场	0.7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气治理	废生物除臭设备填料	一般固废 900-008-S 59	/	固态	/	2	无	定期更换，厂家回收	2	综合利用
设备维护	废机油	HW08-900 -214-08	废矿物油	液态	泄漏	0.01	危废贮存点	有资质单位处置	0.01	安全处置

4.2.4 噪声

(1)预测内容

运行期间昼夜厂界噪声。

(2)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噪声，为持续噪声源，噪声源强为 65-85dB(A)。

表 4-8 运营期噪声源源强统计表 单位：dB (A)

序号	建筑物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噪声值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发酵车间	摆渡车	1	台	75	减振、隔声、软连接	-20	1	1	65	31	25	29	东：60.1 南：59.0 西：54.4 北：5.0	24h	15	东：45.1 南：44.0 西：39.4 北：44.0	车间外 1m
2		摆渡车	1	台	75		-20	-1	1	65	29	25	31					
3		升降移动输送机	1	台	65		-18	-1	1	63	29	27	31					
4		电控组合柜及电缆	1	台	60		-10	-2	1	55	28	35	32					
5		变压器	1	台	60		-18	2	1	63	32	27	28					
6		吸污车	2	台	70		-22	1	1	67	31	23	29					
7		风机	1	台	85		20	1	1	25	31	65	29					
8		风机	1	台	85		20	-1	1	25	29	65	31					
1	有机肥加工车间	筛分机	2	台	65	减振、隔声、软连接	5	4	1	35	16	45	8	东：58.4 南：68.6 西：59.9 北：70.6	8:00-17:00	15	东：43.4 南：53.6 西：44.9 北：55.6	车间外 1m
2		破碎机	1	台	75		8	3	1	32	15	48	9					
3		圆盘造粒机	2	台	75		2	1	1	38	13	42	11					
4		烘干机	2	台	85		2	0	1	38	12	42	12					
5		电加热炉	2	台	80		3	0	1	37	12	43	12					
6		冷却机	1	台	80		-2	-1	1	42	11	38	13					
7		自动包装机	1	台	75		-5	2	1	45	14	35	10					

8		风机	1	台	85		-8	2		48	14	32	10					
9		风机	1	台	85		-8	3	1	48	15	32	9					

(3)预测模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a）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p(r)=Lw+DC-(Adiv+Aatm+Agr+Abar+Amisc) \quad (A.1)$$

$$Lp(r)=Lp(r0)+DC-(Adiv+Aatm+Agr+Abar+Amisc) \quad (A.2)$$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用 $LA(r)=LA(r0)-Adiv$

b）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p(r)=Lp(r0)-20lg(r/r0)$$

式中：r、r0--与声源的距离；

LP（r）--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P（r0）--r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具有指向性声源的 LP（r）和 LP（r0）必须是在同一方向上的声级。

c)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进行计算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4) 预测参数

本项目噪声主要产生于设备运行过程中，预测计算中只考虑主要噪声源所在车间墙壁隔声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车间与厂界的距离详见下表。

表 4-9 设备噪声值及预测点距离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距离 (m)				
建筑物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发酵车间	8	10	150	8
有机肥加工车间	100	10	45	45

(5)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依据上面的预测模式和参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项目	方位	预测点声压级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贡献值		19.2	26.0	6.5	19.6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经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噪声防治措施

在设计阶段：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无论是委托设计制造还是购买成品，都应提出相应的控制噪声措施和声级值控制指标，配套定购降噪、防噪设施；②在满足生产工艺、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装置向厂区中央集中，增大高噪声源与厂界的距离。

在建设与生产阶段：①在设备安装和厂房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减震、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②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封闭结构，如空压机等。③针对废气净化系统风

机噪声，加设隔声罩，并配备风机电机自身散热的消声进出通道。④为减轻项目原辅材料运输过程中车辆噪声对其集中通过区域的影响，建议厂方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有良好的车况，要求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壁隔声、合理布局、定期维护保养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7)噪声监测要求

表 4-11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设备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4.2.5 地下水及土壤

厂区道路全部硬化，采取分区防渗，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对地下水不造成影响，若发生防渗层断裂等事故状态下将对地下水造成潜在影响，可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减缓地下水影响。

为防止粪污跑、冒、滴、漏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依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特点，对工程采取防渗措施。

1、源头控制

源头控制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控制：实施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操作程序，避免运输、生产过程物料泄漏、掉落。

2、分区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将厂区分分为污染区和非污染区，污染区包括危废贮存点、发酵车间、渗滤液收集井、初期雨水收集池、防渗旱厕；其它区域为非污染区。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产品的泄漏量（含跑、冒、滴、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将污染区进一步划分。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危害性相对较小的区域；重点污染防治区是指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区域。

本项目厂区内分区防渗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厂区防渗分区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发酵车间、渗滤液收集井、初期雨水收集池、防渗旱厕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有机肥加工车间、成品库 1、 厂区路面	一般地面硬化			
-------	------------------------	--------	--	--	--

3、跟踪监测

厂区设跟踪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由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化肥工业-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未规定有机肥行业地下水监测项目和频次，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故本次环评不制定地下水跟踪监测方案，建议必要时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应切实加强粪污管理，做好防渗处理，在正常的防渗条件下，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4.2.7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 与附录 D 中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中风险物质。

1、风险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 与附录 D 中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如下。

本项目渗滤液为 COD 浓度 $\geq 10000\text{mg/L}$ 的废液，最大贮存能力为 4.12t（渗滤液收集井有效容积 4m³，密度 1.03mg/cm³，渗滤液产生后会流入渗滤液收集井，不涉及在线量，畜禽粪便不属于环境风险物质），机油最大贮存量 0.1t，废机油最大贮存量 0.01t。

表 4-13 风险源情况一览表

物料名称	性状	最大储量(t)	临界量(t)	储存方式	Q 值
渗滤液	液态	4.12	10	渗滤液收集井	0.412
机油	液态	0.1	2500	发酵车间原料区	0.00004
废机油	液态	0.01	2500	危废贮存点	0.000004
合计	/	/	/	/	0.412044

由上表可知，项目 Q 值 <1 ，风险潜势为I，进行简单分析。本项目风险源确定为渗滤液收集井、发酵车间原料区、危废贮存点，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泄漏造成环境空气、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泄漏引发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废气治理装置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引发的环境空气污染；污水处理站设备故障导致废水超标排放。

2、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及危害形式

本项目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及危害形式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及危害形式

事故原因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危害形式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	
生产过程中装置发生故障，引发粪污泄漏至周边环境	渗滤液泄漏	恶臭扩散、氨中毒	渗滤液污染土壤，渗入地下，影响地下水	渗滤液泄漏，污染土壤	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引发不适；导致周边地下水污染，影响用水安全；造成土壤污染；影响人体健康
机油、废机油包装桶破裂	机油、废机油泄漏	有机废气扩散	污染土壤，渗入地下，影响地下水	泄漏污染土壤	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引发不适；导致周边地下水污染，影响用水安全；造成土壤污染；影响人体健康
机油、废机油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	火灾	火灾废气扩散	消防废水沿雨水渠进入地表水	消防废水污染土壤	火灾废气污染周边大气环境；消防废水污染地表水，影响用水安全；造成土壤污染；影响人体健康、造成人员伤亡。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排	污染物超标排放，污染环境	恶臭、粉尘扩散	/	/	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3、风险防范措施

(1)粪污、渗滤液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粪污采用密闭专用吸污车转运，择优路线，避让学校、居住区、水源地等敏感区域。渗滤液收集并做防渗处理，定期巡视检查，不外溢至外环境。渗滤液采用密闭专用吸污车转运，择优路线，避让学校、居住区、水源地等敏感区域。

②注意防火安全，并要保持阴凉通风环境等。

③完善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备品备件应充足，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④建立一套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

(2)废气治理措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废气治理措施的管理，定期巡查，一旦发现生物除臭系统、布袋除尘器损坏或异常，应立即停产，查明事故排放原因，并及时修理，生物除臭系统、布袋除尘器正常运行后方可继续生产。

(3)机油、废机油泄漏、火灾污染防治措施

泄漏：①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

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②机油和废机油专用密闭桶应完好无损，危废贮存点设置围堰，进行防渗处理。厂区配备沙袋、消防沙等应急物资，确保泄漏时泄漏液可控制在围堰和沙袋构筑的临时围堰内，防止污染物像外环境转移。③设专人管理风险物质，加强巡视检查，建立系统规范的评估、审批、作业、监护、救援、应急程序、事故报告等管理制度。④发酵车间机油存放区、危废贮存点按照要求设置，进行防渗，设置标识牌，厂区风险源位置配备相应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防沙等）。

火灾：项目发生火灾事故，进入大气的燃烧产物包括大量不完全燃烧形成的CO 烟雾或其它中间化学物质，往往具有毒性，形成同毒性物质泄漏同样后果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火灾事故救火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往往夹带各种有毒有害物质和油品，如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污染周边地表水系统，造成次生水体污染事故。应采取措施如利用消防沙袋购置临时围堰，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围堰范围内，收集至应急罐车，再将事故废水送资质单位处理，将次生危害降至最低。根据生产特点和安全卫生要求，总图布置按照功能分区进行布置，分区之间的距离按有关防火和消防要求确定，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发酵车间特别是机油存储区、危废贮存点应加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加强明火管理，严禁在车间原料区域内使用明火；电源电气管理，车间内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随意增设电器设备；各电气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露、破损等。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加强公司假日及夜间消防安全管理等。在车间配备一定数目的小型移动式灭火器，如 MFT 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用以扑灭初期小型火灾。同时应加强员工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灭火器的使用。另外还应加强对灭火器的维护保养，灭火器应正立在固定场所，严禁潮湿，日晒，撞击，定期检查筒内或瓶内干粉是否结块，CO₂是否充足。

(4)氨中毒

发酵过程产生恶臭气体氨，操作不熟练或未经培训上岗可能发生氨中毒事件，如果接触浓度≥500 ppm，并出现眼刺激、肺水肿的症状，应立即就医。对氨吸入者，应给湿化空气或氧气。如有缺氧症状，应给湿化氧气。如果呼吸窘迫，应考虑进行气管插管。需设置安全生产制度，员工培训上岗，熟练掌握安全操作规程。

根据《畜禽粪污处理有限空间作业风险防控技术指南（试行）》，封闭式粪污处

理车间属于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需采用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作业前准备

做好物资储备。配备安全帽、安全绳、空气呼吸器等必要的防护用品，作业前检查用品是否可用。有条件的可配备便携式气体检测设备。

做好人员培训。应定期对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重点包括有限空间危害、安全操作规范、防护用品使用、应急救援知识等。

做好作业方案。应以适当方式制定作业方案，明确作业职责、作业时间、风险评估结果、安全防护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等。

做好安全交底。应重点做好作业前和作业人员交换时的安全交底，明确告知接手者作业现场的危险状况、安全措施、应急救援等信息。

②作业中保护

做好通风换气。作业前和作业中，应持续对有限空间进行充分的通风换气，确保作业环境中相关气体浓度达到安全生产阈值后再作业，对通风不良的有限空间，应优先采用机械通风。

做好气体检测。通风换气后，应使用检测设备或适用的其他方式对有限空间内的气体浓度进行检测，重点检测硫化氢、氨气、甲烷、氧气等气体，在气体浓度达到安全生产要求后，方可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做好安全防护。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人员应正确佩戴和使用空气呼吸器、安全绳和安全帽等防护用品。作业周边应设置安全隔离护栏等设施，严防无关人员进入。

做好现场监护。作业时应设置 2 人及以上专人进行现场监护，密切关注作业人员状况，保持信息畅通，发现异常时立即进行科学救援。

③作业后恢复

做好人员清点。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清点作业人员数量，确保所有人员安全撤离有限空间。

做好现场清理。拆除作业过程中设置的安全隔离设施，恢复有限空间及周边环境原状。

④应急处置

a 制定应急预案

应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重点包括应急组织机构、救援人员职责、应急救援物资、救援响应流程等内容，并依据实际情况开展定期演练。

应主动了解有限空间作业风险，留存当地急救中心联系方式，作业前与从业人员或监护人员协商约定好沟通信号、紧急救援方式，确保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准确开展紧急救援。

b 开展紧急救援

一旦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监护人员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报告企业、合作社负责人或家庭户主，并拨打 119、120 寻求紧急援助。人员救出后应尽快送往最近的医疗机构救治。

救援人员施救时，尽可能采取有限空间外救援，确需进入救援的，要采取机械通风方式对有限空间内持续强制通风，在确保自身安全、佩戴好必要的防护用具后方可进行救援，严禁盲目施救。

4、结论

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以及与周边企业建立联动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环境风险可达到控制，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吸污车收集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吸污车密闭、添加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无组织/秸秆渣投料粉尘	颗粒物	发酵系统密闭,粉尘沉降于发酵系统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发酵车间排气筒(DA001)/原料暂存、混合配料、发酵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生物除臭系统+15m排气筒DA0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有机肥加工车间排气筒(DA002)/粉碎、筛分、输送、造粒、烘干、包装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袋式除尘器+生物除臭系统+15m排气筒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厂界/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车间密闭,厂区绿化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进入发酵系统。	/
	生物除臭装置更换废水	COD、SS、NH ₃ -N	直接进入发酵系统。	/
	渗滤液	COD、BOD ₅ 、NH ₃ -N、SS	设置4m ³ 渗滤液收集井,收集后回喷至发酵系统	/
	初期雨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总磷、粪大肠菌群	设置25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
声环境	厂界/机械噪声	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和车间落地尘收集后作为原料进入发酵系统；废布袋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生物除臭设备填料由厂家回收；废机油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危废贮存点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发酵车间、渗滤液收集井、初期雨水收集池、防渗旱厕为一般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2mm 厚 HDPE 防渗膜，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有机肥加工车间、成品库 1、厂区路面为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 措施	本项目不占基本农田，项目评价区内没有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地区；没有重要湿地、珍稀动植物栖息地等生态敏感和脆弱区，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的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主要环境风险为渗滤液、机油、废机油泄漏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对周围大气污染以及操作不当或电气老化引发火灾事故。 一旦发生渗滤液泄漏，立即采取措施，对泄漏物进行收集。泄漏物及污染沙土集中收集作为原料进行发酵处理。 一旦发生机油、废机油泄漏，立即采取措施，利用吸油毡、沙土等惰性材料吸收泄漏液，沾染油污的吸油毡和沙土集中收集至专用带盖桶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物除臭系统、除尘装置损坏或异常，应立即停产，查明事故排放原因，并及时修理，待生物除臭系统、除尘装置正常运行后方可继续生产。 发生火灾事故，①救援人员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器具；抢救时注意自身的安全；事故现场如有受伤人员，立即通知送往 120 医疗急救中心进行救治。②救援人员在进入爆炸燃烧现场前应明确统一的撤退路线、方法和信号，撤退信号应醒目，保证一旦发生二次爆炸或其他意外情况，救援人员能迅速安全撤退。 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以及与周边企业建立联动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环境风险可达到控制，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口信息化、规范化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

	发[1999]24 号)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改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规范化,而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 (1)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气筒应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2)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 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2.与排污许可衔接 本项目运营后应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改革的要求,推进刷卡排污及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工作,并作为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接受环境监管和环境保护部门实施监管的主要法律文书,单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自证守法。 3.环境管理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环评报告表及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做好监测,做好企业信息公开工作。 4.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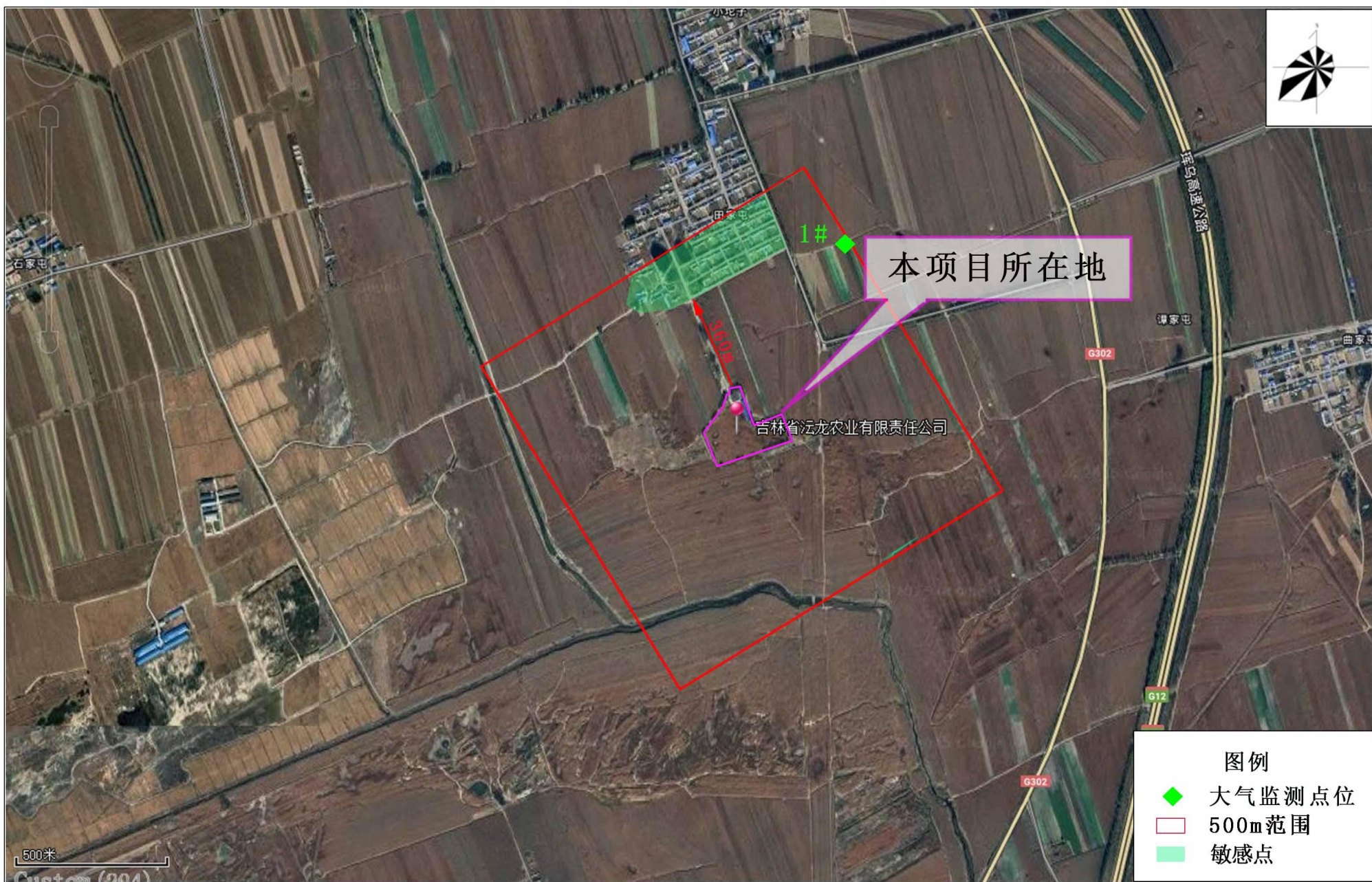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三线一单”要求，项目所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合理有效，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资源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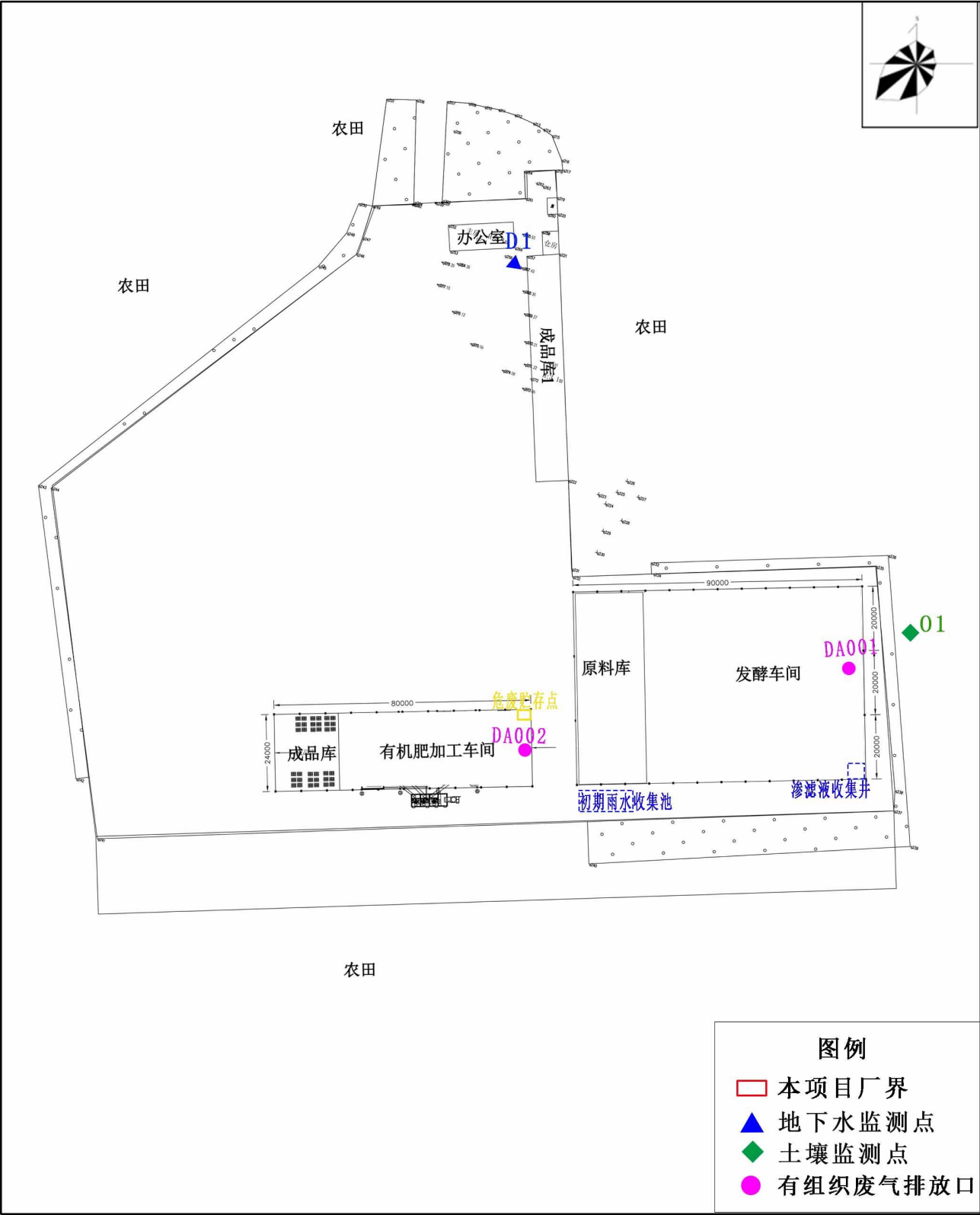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				1.0758		1.0758	1.0758
	硫化氢				0.2689		0.2689	0.2689
	颗粒物				1.169		1.169	1.169
废水	COD				0		0	0
	BOD ₅				0		0	0
	SS				0		0	0
	NH ₃ -N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75		0.75	0.75
	布袋除尘器收 集尘				6.593		6.593	6.593
	落地尘				8.438		8.438	8.438
	废布袋				0.2		0.2	0.2
	废生物除臭设 备填料				2		2	2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1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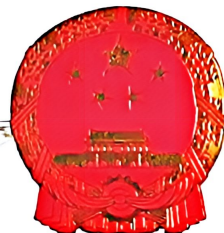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环境敏感点及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3 吉林省“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22683391214Y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省沅龙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 年 04 月 07 日

法定代表人 王秋颖

住所 农安县哈拉海镇金大房子村4社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肥料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业机械租赁；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园艺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业机械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树木种植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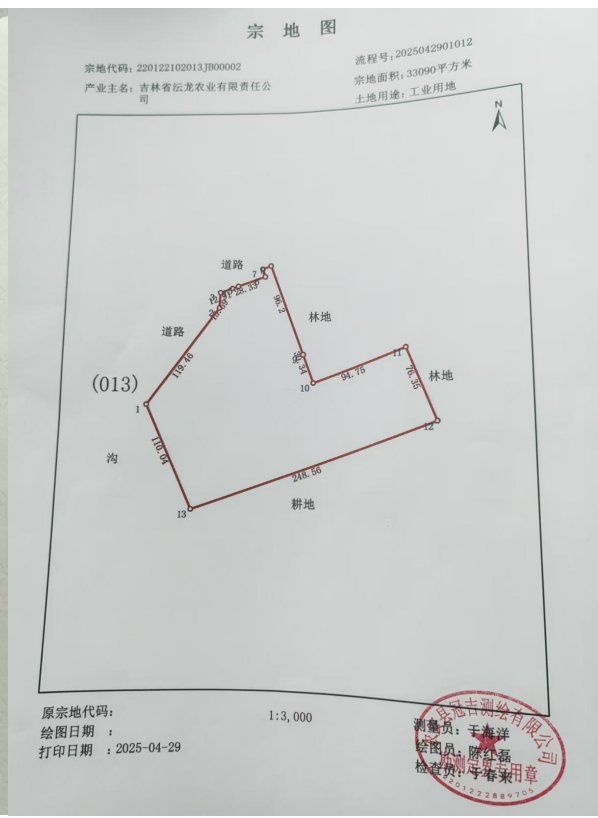
2025 04 07 年 月 日

<http://jlgst.gov.cn>

页码, 1/2



吉	2025	农安县	不动产第	0007913	号
权利人	吉林省云龙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长春市农安县哈拉海镇金大房子村				
不动产单元号	220122 102013 JB000003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联营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33090.00㎡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个人独资企业转型升级证明

个人独资企业：农安县天利生物质燃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122683391214Y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01日。于2025年04月07日转型升级为公司制企业。

转型升级后企业名称：吉林省云龙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22683391214Y。

特此证明

（企业登记机关盖章）

2025年04月07日

农安县环境保护局

农环表字[2010]15号

关于农安县天利生物质燃料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农安县天利生物质燃料厂：

你厂报来玉米秸秆颗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本项目建设

该项目建设地点为农安县哈拉海镇金大房子村4社，占地面积40000平方米，总投资393.36万元。

二、本项目建成后，应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本项目所产生的粉尘应进行除尘回收。使之达标排放。

2、产生噪声的车间应安装减震降声设备，进行隔音处理。

3、你公司必须执行“三同时”政策，工程完工后，按程序申请环保验收，经批准后方准试运行。

三、本项目生产后，由农安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农安县环境保护局。

农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0年3月19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E051617S001AA

样品类别: 地下水

委托单位: 吉林省云龙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05/30

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地下水

第 1 页共 5 页

1、委托信息

委托单位	吉林省沅龙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测单位	/		
项目名称	吉林省沅龙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有机肥项目		
项目地址	长春市农安县哈拉海镇金大房子村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2、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pH 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便携式雷磁 pH 计	/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滴定管	0.05 mg/L
氨氮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 mg/L
挥发酚 (以苯酚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 mg/L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1 多管发酵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2 mg/L
铬 (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10 mg/L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01 mg/L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地下水

第 2 页共 5 页

2、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总硬度 (以 CaCO_3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滴定管	1.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电子天平	/
硝酸盐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2 mg/L
亚硝酸盐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2.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mg/L
硫酸盐 (以 SO_4^{2-}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4.4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冷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5 mg/L
氯化物 (以 Cl^-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5.1 硝酸银容量法)	滴定管	1.0 mg/L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酸度计	0.2 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25 m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05 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 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 mg/L
Na^+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7 部分: 钾和钠量的测定 火焰发射光谱法 DZ/T 0064.27-20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7 mg/L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地下水

第 3 页共 5 页

2、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K ⁺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7 部分: 钾和钠量的测定 火焰发射光谱法 DZ/T 0064.27-20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3 mg/L
Ca ²⁺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44 mg/L
Mg ²⁺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1 mg/L
CO ₃ ²⁻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 DZ/T 0064.49-2021	滴定管	5 mg/L
HCO ₃ ⁻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滴定管	5 mg/L

本页以下为空白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地下水

第 4 页共 5 页

3、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名称	厂区内水井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5/05/17	检测日期	2025/05/17~2025/05/3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和样品编号	限值
		ZE051617S001	
pH 值	无量纲	7.65 (水温 7.5℃)	6.5~8.5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mg/L	2.43	≤3.0
氨氮 (以 N 计)	mg/L	0.31	≤0.50
挥发酚 (以苯酚计)	mg/L	0.0003L	≤0.002
菌落总数	CFU/mL	70	≤10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3.0
氰化物	mg/L	0.002L	≤0.05
铬 (六价)	mg/L	0.004L	≤0.05
砷	mg/L	0.0010L	≤0.01
汞	mg/L	0.0001L	≤0.001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196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44	≤1000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8.4	≤20.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01L	≤1.00
硫酸盐 (以 SO ₄ ²⁻ 计)	mg/L	5L	≤250
氯化物 (以 Cl ⁻ 计)	mg/L	19.5	≤250
氟化物	mg/L	0.8	≤1.0
铅	mg/L	0.0025L	≤0.01
镉	mg/L	0.0005L	≤0.005
铁	mg/L	0.11	≤0.3
锰	mg/L	0.08	≤0.10
Na ⁺	mg/L	70.4	/
K ⁺	mg/L	1.22	/
Ca ²⁺	mg/L	40.0	/
Mg ²⁺	mg/L	23.9	/

检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地下水

第 5 页共 5 页

3、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和样品编号	限值
		ZE051617S001	
CO ₃ ²⁻	mg/L	5L	/
HCO ₃ ⁻	mg/L	377	/

备注

1. 限值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限值。
2. 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 结果以最低检出限加"L"表示。
3. 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4. pH 值检测结果中温度为测定时水样温度。

报告结束



编写: 王荷 审核: 刘春燕 签发: 宫继川 签发日期: 2015.05.30



16071205011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E051617Q001AZ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吉林省沅龙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05/30

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第 1 页共 2 页

1、委托信息

委托单位	吉林省沅龙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测单位	/		
项目名称	吉林省沅龙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有机肥项目		
项目地址	长春市农安县哈拉海镇金大房子村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2、检测方法 & 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m ³
硫化氢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一体式恶臭采样器	1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7 µg/m ³

本页以下为空白

检测 报 告

第 2 页 共 2 页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3、样品信息

采样点位

厂区分东北侧 500m

点位坐标

N44°37'39.87"
E125°07'53.18"

样品编号

ZE051617Q001-
ZE051617Q009

样品性状

吸收液、气袋、滤膜

4、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05/17	2025/05/18	2025/05/19
检测项目				
氨 (mg/m³)	01:00-02:00	0.105	0.106	0.094
	07:00-08:00	0.116	0.116	0.107
	13:00-14:00	0.098	0.115	0.099
	19:00-20:00	0.105	0.102	0.123
硫化氢 (mg/m³)	01:00-02:00	0.001L	0.001L	0.001L
	07:00-08:00	0.001L	0.001L	0.001L
	13:00-14:00	0.001L	0.001L	0.001L
	19:00-20:00	0.001L	0.001L	0.001L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1:00-02:00	<10	<10	<10
	07:00-08:00	<10	<10	<10
	13:00-14:00	<10	<10	<10
	19:00-20:00	<10	<10	<1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µg/m³)	日均值	105	117	111

备注

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报告结束

编写: 王荷

审核: 李晨旭

签发: 王荷

签发日期: 2025.05.30

附件：气象参数

厂区外东北侧 500m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温度℃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05/17	01:00-02:00	7.2	100.3	西北	2.4
	07:00-08:00	10.4	100.3	西北	2.6
	13:00-14:00	12.7	100.3	西北	2.4
	19:00-20:00	10.1	100.3	西北	2.8
	日均值	10.1	100.3	西北	2.6
2025/05/18	01:00-02:00	8.4	100.4	西南	4.1
	07:00-08:00	11.4	100.4	西南	3.9
	13:00-14:00	18.9	100.4	西南	4.2
	19:00-20:00	11.6	100.4	西南	4.6
	日均值	12.6	100.4	西南	4.2
2025/05/19	01:00-02:00	8.2	100.2	西北	2.6
	07:00-08:00	15.4	100.2	西北	2.8
	13:00-14:00	20.9	100.2	西北	2.1
	19:00-20:00	15.1	100.2	西北	2.4
	日均值	14.9	100.2	西北	2.5

本页以下为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E051617T001AA

样品类别: 土壤

委托单位: 吉林省沅龙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05/30

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土壤

第 1 页共 2 页

1、委托信息

委托单位	吉林省沅龙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测单位	/		
项目名称	吉林省沅龙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有机肥项目		
项目地址	长春市农安县哈拉海镇金大房子村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2、检测方法 & 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 计	/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 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 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0 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 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 mg/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mg/kg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4 mg/kg

本页以下为空白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土壤

第 2 页共 2 页

3、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名称	厂区外东侧土壤 15 米 (0-0.2m)		样品性状	黑色、粘土
采样日期	2025/05/17		检测日期	2025/05/17~2025/05/3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和样品编号 ZE051617T001		限值 (pH>7.5)
pH	无量纲	8.22		/
砷	mg/kg	9.37		25
汞	mg/kg	0.025		3.4
铜	mg/kg	14		100
铅	mg/kg	59		170
镉	mg/kg	0.15		0.6
镍	mg/kg	42		190
锌	mg/kg	61		300
铬	mg/kg	59		250

备注

- 1.限值依据《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15618-2018 标准限值。
2.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报告结束

编写 : 王荷 审核 : 宫强川 签发 : 刘春忠 签发日期: 2025.05.30

2.营业执照副本





姓名: 魏洪盼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7年03月23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22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魏洪盼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10 月 11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016035220352015220921000044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874
No.



打印编号：1fd27ce217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一般账户

姓 名	魏洪盼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0722198703232443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03-23	个人编号	3020455733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12-01-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 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鑫盛桥环境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2-01	2012-01	2025-02	143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鑫盛桥环境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2-01	2012-01	2025-02	131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鑫盛桥环境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2-02	2012-02	2025-02	128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失 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 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 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 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特此证明

【温馨提示】

-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https://ggfw.jlsi.jl.gov.cn/>）网站查询。
- 3、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经办人：网厅_吉事办 经办时间 2025-03-19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打印时间 2025-03-19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提交的吉林省沅龙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吉林省沅龙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年6月24日



委托书

吉林省鑫盛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委托吉林省鑫盛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吉林省云龙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进行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

请尽快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工作开展。

特此委托。

吉林省云龙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 年 5 月 6 日

审 批 请 示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1号）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我公司委托吉林省鑫盛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吉林省沅龙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向贵局提出申请，请予审批。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省沅龙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

环评文件确认函

我公司（单位）委托吉林省鑫盛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
《吉林省沅龙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
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
我公司（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内容和结论。

特此确认。

单位（盖章）：吉林省沅龙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



吉林省沅龙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有机肥项目

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全省环评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 号)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专家通过对环评文件的审核,在对企业周边环境和本项目的作业方式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 1. 项目基本概况, 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区域规划符合性, 清洁生产, 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 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基本情况

项目拟建地点位于吉林省农安县金大房子村 4 队, 项目占地面积 33090m², 厂区现有 2 座闲置建筑物, 建筑面积 900m², 位于厂区北侧, 拟用于办公用房和成品库 1, 本次新建 1 座发酵车间、1 座有机肥加工车间, 新建建筑面积 7320m², 建成后厂区总建筑面积 8220m², 其余区域为预留发展用地。本项目收集周边养殖户畜禽粪便进行有机肥生产, 设计年产有机肥 20000 吨 (1000t/批, 20 批/a)。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2.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

施工期采取喷水抑尘, 物料进行苫盖, 采用密闭车辆运输等, 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台等逸尘措施; 施工废水排入厂区修建的临时沉淀池, 沉淀

后用于洒水抑尘，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施工噪声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然后进行外售，不可回收的施工垃圾由专人、专用容器进行收集，并定期交送有资质的专业部门处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停止。

3. 运营期环境影响及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生物除臭系统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进入发酵系统；渗滤液收集后外售有机肥厂做液体肥；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降尘和绿化灌溉。

(2) 废气

原辅材料收集采用密闭式吸污车，在车内喷洒除臭剂；原料暂存、混合配料、发酵产生的恶臭气体负压收集后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有机肥粉碎、筛分、输送、造粒、烘干、包装设备密闭，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配套建设1套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发酵系统密闭，秸秆渣投料粉尘沉降于发酵系统内，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针对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采取厂区绿化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污染。

(3) 噪声

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壁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废布袋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和落地尘收集后作为原料综合利用；废生物除臭设备填料由厂家回收。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位于农安县金大房子村 4 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在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环境保护措施后，各污染物可满足国家排放标准要求，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_____

1、复核项目应执行的噪声排放标准，建议执行 1 类区标准。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原料来源，说明如何确保畜禽粪便含水率满足 70%要求，细化原料储存情况，明确发酵工艺各原料配比及每批次消耗量；核准发酵时间，分析冬季不供热是否满足发酵条件；分析渗滤液直接做为液体肥的合理性，若可行，应给出产品标准；复核物料平衡。

3、补充喷淋废水中污染物成分，分析其重新进入发酵系统的合理性，说明污染物进入系统后是否会重新释放，加重后续处理压力。

4、复核恶臭气体污染物源强，细化集气措施，特别是粉碎、筛分、输送、造粒、烘干、包装废气集气措施，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

5、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如生物除臭过程是否有污泥产生。

7、细化风险源分析内容，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8、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9、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长签字：王晓东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沅龙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有机肥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沅龙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鑫盛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魏洪盼

评审考核人： 王雁石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在单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69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吉林省沅龙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有机肥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复核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复核项目应执行的噪声排放标准，建议执行1类区标准。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原料来源，说明如何确保畜禽粪便含水率满足70%要求，细化原料储存情况，明确发酵工艺各原料配比；分析渗滤液直接做为液体肥的合理性。

3、补充喷淋废水中污染物成分，分析其重新进入发酵系统的合理性，说明污染物进入系统后是否会重新释放，加重后续处理压力。

4、复核废气污染物源强，细化集气措施，特别是粉碎、筛分、输送、造粒、烘干、包装废气集气措施，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

5、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如生物除臭过程是否有污泥产生。

7、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专家签字：

王怀志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沅龙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有机肥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沅龙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鑫盛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魏洪盼

评审考核人: 刘伟华 刘伟华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衡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 评价标准是否正确, 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 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 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 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 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 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 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 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 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 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 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 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 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 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 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1、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金大房子村4队，厂界东、南、西、北侧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360m田家屯，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通过采取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①“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调整为调整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更新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内容；

②工程分析：进一步核实除臭系统废水进入防渗旱厕的合理性；渗滤液如果作为液体肥应给出产品质量标准；核实一下是否能考虑回喷至发酵工序；细化工艺流程：因为发酵后含水率较高，一般发酵后先烘干，烘干后粉碎造粒；给出各阶段发酵天数核实企业年运行批次；

③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核实大气监测布点图，位置在北侧；复核附图1中500米保护目标范围；

④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细化氨气及硫化氢的产生源强，应按照粪污的干样核算，秸秆渣不应计入；复核物料平衡；细化风险源分析，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⑤完善附图及附件。

专家签字：刘伟峰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沅龙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有机肥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沅龙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鑫盛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魏洪盼

评审考核人： 田瑞青 田瑞青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实丰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9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 1、调整“三线一单”为分区管控；
- 2、明确项目发酵间原料库渗滤液收集井位置；原辅材料消耗表明确批次消耗量，明确畜禽粪便来源、种类、含水率等。
- 3、核实项目生产能力及工作制度，进一步核实冬季不供暖是否可满足发酵条件；明确发酵周期（冬季、夏季发酵周期）；发酵后粪便出料是否涉及暂存。
- 4、复核物料衡算，发酵废气中还应含有二氧化碳、水蒸气等。
- 5、复核除臭系统水量，核实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降尘、灌溉可行性。
- 6、根据项目涉及畜禽粪便的种类，复核恶臭源强（鸡粪、牛粪含水、氮等差异较大，恶臭污染物产生量不同）；明确生物滤池冬季保温措施及运行效果。完善无组织废气源，强化无组织粉尘、恶臭控制措施。
- 7、明确废布袋、除臭设施填料等更换/产生周期，进一步论述上述固废进入垃圾填埋场的技术可行性。
- 8、复核 Q 值及最大存储量（包括在线量），充实风险防范措施，如事故废水的围堵、洗消方案等。
- 9、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图件。

专家签字：田瑞青
年 月 日